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庆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桂仁

项目负责人：吕美慧

报告编写人：吕美慧

建设单位：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电话：13323173688

邮编：061027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

编制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17-5203556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万家街 20-1 号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5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8
3.6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9
3.6.1 废气	10
3.6.2 废水	10
3.6.3 噪声	10
3.6.4 固体废物	10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3.8 医院情况说明	11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3.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5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6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1.1 废水	19
6.1.2 废气	20
6.1.3 噪声	20
6.1.4 固体废物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气监测布点	21
7.1.2 废水监测布点	21
7.1.3 噪声监测布点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2.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6
9.3 监测结果分析	29
9.3.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9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30
9.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30
9.4 总量控制要求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1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
10.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1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1
11 结论及建议	32
11.1 验收主要结论	32
11.1.1 废气检测结果	32
11.1.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32
11.1.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32
11.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2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3
11.1.6 总体结论	33
11.2 建议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6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900）	37
附件 1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9
附件 3 危废合同	40
附件 4 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52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场址中心坐标 $38^{\circ}13'44.097''\text{N}$ ， $116^{\circ}32'53.469''\text{E}$ 。

现投资 1181 万元建设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项目建成后占地 3973m^2 ，总建筑面积 3604m^2 ，其中门诊楼 1 栋及配套用房，门诊楼建筑面积 1300m^2 ，2 层；住院部 1 座建筑面积 1200m^2 ，3 层；西楼 1 座建筑面积 854m^2 ，2 层，闲置；东配房 1 座建筑面积 40m^2 ，用于影像科；东配楼 1 座建筑面积 100m^2 ，2 层；辅助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10m^2 ；床位 40 张。每天门诊接待量 20 人。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获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沧县行审（环）字【2026】013 号）。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130921MB1C80672F001X。

本项目各设备经调试稳定运行后，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于 2026 年 04 月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6 日~04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 (1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6 年 01 月；

(2)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沧县行审（环）字【2026】013 号），2026 年 02 月 09 日。

(3)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YZ验收监测[2026]0002号）。

(4)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提供的其他工程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场址中心坐标 $38^{\circ}13'44.097''N$, $116^{\circ}32'53.469''E$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西侧为高川村散户居民，隔高川村散户居民为饭店，东侧为恒邦保险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村路，隔村路为空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高川村散户居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场址中心坐标 $38^{\circ}13'44.097''N$, $116^{\circ}32'53.469''E$ 。厂区大门位于门诊楼南侧，门诊楼为 2 层。其中：一层平面布置：从东往西南侧依次是化验室、药房，收费处，内科门诊、理疗室、北侧依次为接种室、心电图室、B 超室、楼梯、外科门诊、骨科门诊、值班室、换药室、卫生间。二层平面布置：从东往西南侧依次是手术室、宿舍、院长室、小会议室、中药房、中医诊室 4、康复理疗室 1、康复理疗室 2、康复理疗室 3、康复理疗室 4、北侧依次为：公卫科室、值班室、会计室、中医诊室 1、中医诊室 2、中医诊室 3、康复室 1、康复室 2、康复室 3、卫生间。

院区内辅助及配套用房位于门诊楼外南侧（自东向西依次设有门卫、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站、配电室）。

院区北侧为住院部，3 层。其中：一层平面布置：从东往西依次是疫苗接种室、精神康复门诊 1、精神康复门诊 2、精神康复门诊 3、会议室；二层平面布置：从东往西北侧依次是精神康复活动室、住院部 1、住院部 2、住院部 3、住院部 4、护士站，南侧依次是住院部 9、住院部 8、住院部 7、住院部 6、住院部 5、治疗室；三层平面布置：从东往西北侧依次是精神康复活动室、住院部 10、住院部 11、住院部 12、护士站，南侧依次是住院部 17、住院部 16、住院部 15、住院部 14、住院部 13、治疗室。院区西侧为西楼闲置；院区东侧北部为东配房，用于影像科；院区东侧南侧为东配楼，2 层。其中：一层平面布置：自南向北依次为仓库 1#、仓库 2#、精神科用房、水房；二层平面布置：职工宿舍。本项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有：项目总建筑面积 3604m²。其中门诊楼 1 栋及配套用房，门诊楼建筑面积 1300m²，2 层（其中一层：从东往西南侧依次是化验室、药房，收费处，内科门诊、理疗室、北侧依次为接种室、心电图室、B 超室、楼梯、外科门诊、骨科门诊、值班室、换药室、卫生间；二层：从东往西南侧依次是手术室、宿舍、院长室、小会议室、中药房、中医诊室 4、康复理疗室 1、康复理疗室 2、康复理疗室 3、康复理疗室 4，北侧依次为：公卫科室、值班室、会计室、中医诊室 1、中医诊室 2、中医诊室 3、康复室 1、康复室 2、康复室 3、卫生间。）；住院部 1 座建筑面积 1200m²，3 层（其中一层：从东往西依次是疫苗接种室、精神康复门诊 1、精神康复门诊 2、精神康复门诊 3、会议室；二层：从东往西北侧依次是精神康复活动室、住院部 1、住院部 2、住院部 3、住院部 4、护士站，南侧依次是住院部 9、住院部 8、住院部 7、住院部 6、住院部 5、治疗室；三层：从东往西北侧依次是精神康复活动室、住院部 10、住院部 11、住院部 12、护士站，南侧依次是住院部 17、住院部 16、住院部 15、住院部 14、住院部 13、治疗室。）；西楼 1 座建筑面积 854m²，2 层，闲置；东配房 1 座建筑面积 40m²，用于影像科；东配楼 1 座建筑面积 100m²，2 层（其中一层：自南向北依次：仓库 1#、仓库 2#、精神科用房、水房；二层：职工宿舍）；辅助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10m²：自东向西依次设有门卫、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站、配电室。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废水、噪声、固废处置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工程内容及依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门诊楼 1 层，建筑面积 650m²，从东往西南侧依次是化验室、药房，收费处，内科门诊、理疗室、北侧依次为接种室、心电图室、B 超室、楼梯、外科门诊、骨科门诊、值班室、换药室、卫生间。 2 层，建筑面积 650m²，从东往西南侧依次是手术室、宿舍、院长室、小会议室、中药房、中医诊室 4、康复理疗室 1、康复理疗室 2、康复理疗室 3、康复理疗室 4、北侧依次为：公卫科室、值班室、会计室、中医诊室 1、中医诊室 2、中医诊室 3、康复室 1、康复室 2、康复室 3、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院部	1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自东向西依次：疫苗接种室、精神康复门诊 1、精神康复门诊 2、精神康复门诊 3、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自东向西北侧依次：精神康复活动室、住院部 1、住院部 2、住院部 3、护士站，南侧依次是住院部 9、住院部 8、住院部 7、住院部 6、住院部 5、治疗室。		
		3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自东向西北侧依次：精神康复活动室、住院部 10、住院部 11、住院部 12、护士站；南测依次是住院部 17、住院部 16、住院部 15、住院部 14、住院部 13、治疗室。		
	西楼	2 层，建筑面积 854m ² ，闲置。		
	东配房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影像科，设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东配楼	1 层：建筑面积 50m ² ，自南向北依次：仓库 1#、仓库 2#、精神科用房、水房。		
2 层：建筑面积 50m ² ，职工宿舍。				
辅助及配套用房	1 层，建筑面积 110m ² ，自东向西依次设有门卫、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站、配电室。			
注：为患者及陪护提供就餐场所，用餐为外带，医院不提供烹饪，不提供餐具清洗。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沧县高川乡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沧县高川乡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由电空调提供		
	制冷	项目夏季制冷由电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加盖（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污水处理站周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医院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非泼洒期产水暂存于蓄水池（蓄水池 8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危废间正在建设中	
	固废	一般固废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石灰包装袋、除臭剂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实际情况
1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2	尿常规分析仪	1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与环评一致
4	氧气瓶	3	住院部	与环评一致
5	血压仪	1		与环评一致
6	听诊器	1		与环评一致
7	血压仪	1	内科	与环评一致
8	听诊器	1		与环评一致
9	治疗床	1		与环评一致
10	听诊器	1	外科	与环评一致
11	治疗床	1		与环评一致
12	血压仪	1	妇科室	与环评一致
13	听诊器	1		与环评一致
14	妇科检查床	1		与环评一致
15	B 超	1	B 超室	与环评一致
16	心电图	1	心电图室	与环评一致
17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影像科	与环评一致
18	红外线热疗灯	4	理疗室	与环评一致
19	紫外线灯	1		与环评一致
20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25	/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量	类别	储存位置
1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软管型 0.7*5	支	500	100	原辅材料	药房
2	医用胶带	无纺布 2.5*90	卷	20	10		
3	一次性注射器	1~50mL	支	1500	200		
4	一次性输液器	--	套	100	25		
5	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8#无粉	副	200	50		
6	一次性帽子	--	t	10	10		
7	纱布绷带	6m*3 列	轴	100	40		
8	棉签	18cm*10 包 *30 支/包	包	200	100		
9	X 光胶片	--	张	100	100		
10	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剂	液体, 25kg/桶	t	0.2	0.2		

11	石灰（污水处理栅渣、污泥消毒）	固态，25kg/袋	t	0.1	0.1		
12	新鲜水	m ³	/	1665.77	/	能源	高川乡供水管网提供
13	纯水	/	m ³ /a	8.76	/		外购
14	电	万 kW·h	/	31	/		高川乡供电系统提供

3.5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高川乡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包括住院部用水、门诊部用水、检验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医院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用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医院内不设置淋浴、洗衣房等，项目设置餐厅，为患者及陪护提供就餐场所，用餐为外带，医院不提供烹饪及餐具清洗，医院床单被褥全部外委清洗或使用一次性用品。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系统排入医院附近排水渠。

本项目检验室不产生特殊性质废水（如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放射性废水等），故不单独进行预处理。医院废水主要为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

该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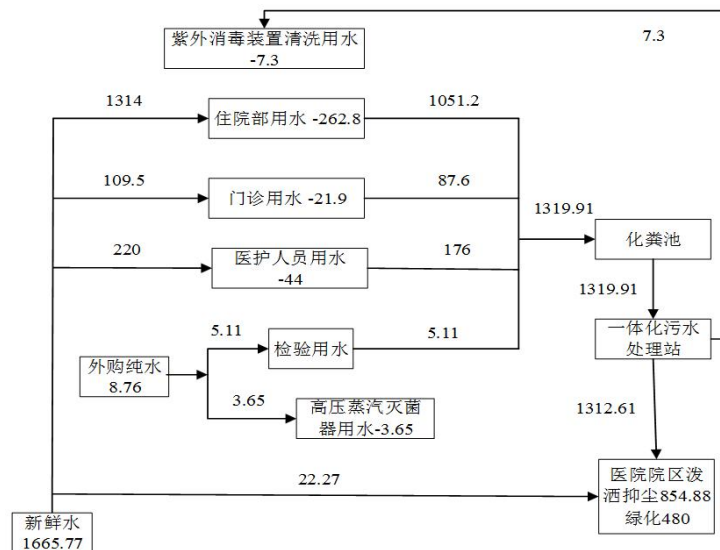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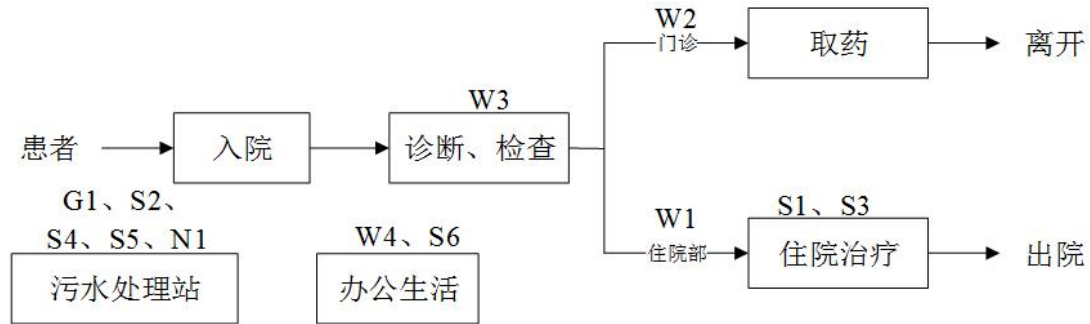


图3.6-1 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及其他生产项目，主要为当地居民等提供医疗服务。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治疗科室，若发现疑似传染病，立即转移至专业传染病医院就诊。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出片采用数字化影像传输与接收技术，不涉及胶片洗印环节。

诊疗及住院：患者通过看诊、检查，病情较轻者拿药后离开，较重者住院治疗后出院。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甲烷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W1	住院部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医院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
	W2	门诊废水		
	W3	检验废水		
	W4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噪声	N1	泵类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管连接
	N2	风机	噪声	
固废	S1	住院治疗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废紫外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住院治疗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4	污水处理	石灰包装袋	
	S5	污水处理	除臭剂包装桶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6.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紫外消毒，不涉及氯气。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

3.6.2 废水

本项目无口腔科因此无含汞废水产生；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无传染性废水；本项目化验室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比较简单的检测，无需使用重金属试剂，化验废水不含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经处理后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非泼洒期产水暂存于蓄水池。

3.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同时加装减振装置；再经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3.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未被污染的废包装、石灰包装袋、除臭剂包装桶、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

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主要包括药品、卫材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产生的石灰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臭剂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医疗设施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不涉及病理性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经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后采用袋装密封，送医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生办公室、公共区等处，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住院部安排值班）。

3.8 医院情况说明

（1）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因此项目不产生含传染病菌废水。

（2）医院设置的检验、化验分析等采用专用设备，化验室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比较简单的检测，无需使用重金属试剂，化验废水不含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医疗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医院血液、血清化验检查，采用外购成品检测试剂，不在化验室进行配制。

（4）项目不设中药代煎科室，因此本项目不考虑中药科室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

（5）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标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

（6）项目使用的一般药品于过期前三个月返还给医药公司。

（7）我院自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产生污泥，验收期间因无污泥样品，无法对污泥中蛔虫卵死亡率产检测。

3.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医院未营业未产生危险废物；其他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对比没有重大变化。

3.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本次验收的工程主体占地 3973m²，总建筑面积 3604m²，其中门诊楼 1 栋及配套用房，门诊楼建筑面积 1300m²，2 层；住院部 1 座建筑面积 1200m²，3 层；西楼 1 座建筑面积 854m²，

2 层, 闲置; 东配房 1 座建筑面积 40m², 用于影像科; 东配楼 1 座建筑面积 100m², 2 层; 辅助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10m²; 床位 40 张。每天门诊接待量 20 人。环保设施包括: 污水处理站等, 具体为:

①废气——无组织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废水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处置为检查内容 (危废间正在建设中, 且医院未正式运营, 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紫外消毒，不涉及氯气。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无口腔科因此无含汞废水产生；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无传染性废水；本项目化验室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比较简单的检测，无需使用重金属试剂，化验废水不含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经处理后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非泼洒期产水暂存于蓄水池。治理措施图片见图4-1。



图 4-1 治理措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未被污染的废包装、石灰包装袋、除臭剂包装桶、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

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主要包括药品、卫材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产生的石灰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臭剂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医疗设施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不涉及病理性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经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后采用袋装密封，送医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正在建设中，且医院未正式运营，暂未产生危险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生办公室、公共区等处，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2 危废间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5%；实际总投资 118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85%。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氨: 1.0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为集装箱式,里面不具备甲烷的检测条件,甲烷采样点位布设在污水处理设施周界,其它落实
			硫化氢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烷		甲烷: 1(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地表水环境	医院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经处理后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500MPN/L COD: 60mg/L, BOD ₅ : 10mg/L, SS: 20mg/L, 氨氮: 8mg/L,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项目不设传染病及传染病门诊科室,因此不产生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化验科、门诊、手术室、病房等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间正在建设中,且医院未正式运营,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其它均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消毒后进行清掏,清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粪大肠菌群数: ≤ 100MPN/L 蛔虫卵死亡率: > 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紫外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	住院治疗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物	石灰包装袋		标准》 (GB18599-2020)	
	污水处理	除臭剂包装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全部硬化，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含地下蓄水池 800m ³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池体防腐防渗，防渗系数可以满足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20cm 厚水泥硬化地面+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已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栅渣、污泥首先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存放，全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③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贮存、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医疗废物及时有效严格的消毒。 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过长，每 24 小时应对医疗废物进行再次消毒。 ⑤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规定。 ⑥制定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杜绝危险废物的泄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于腐蚀撞击等产生裂缝、破洞，应使用现场备用的堵漏器材等进行堵漏或转移至新的容器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暂存于危废间。 ⑧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为了防止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已做相关制度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由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位于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投资 1181 万元建设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地点未变动
2	污水处理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紫外消毒，不涉及氯气。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可全部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5	项目未被污染的废包装、石灰包装袋、除臭剂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进行清掏，清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间正在建设中，且医院未正式运营，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其它均已落实
6	COD: 0t/a; NH ₃ -N: 0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无口腔科因此无含汞废水产生；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无传染性废水；本项目化验室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比较简单的检测，无需使用重金属试剂，化验废水不含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经处理后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非泼洒期产水暂存于蓄水池。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GB18466-2005 标准值	GB/T18920-2020 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mg/L	≤60	无要求	≤60
SS	mg/L	≤20	无要求	≤20
BOD ₅	mg/L	≤20	≤10	≤10
NH ₃ -N	mg/L	≤15	≤8	≤8
粪大肠菌群数	--	≤500MPN/L	无要求	≤5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0.5	≤0.5
总氰化物	mg/L	≤0.5	无要求	≤0.5
色度	倍	30	30	30
动植物油类	mg/L	≤5	无要求	≤5
挥发酚	mg/L	≤0.5	无要求	≤0.5
石油类	mg/L	≤5	无要求无要求	≤5

6.1.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紫外消毒，不涉及氯气。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集装箱式，里面不具备甲烷的检测条件，甲烷采样点位布设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氨	1.0	mg/m^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硫化氢	0.03	mg/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烷	1	%	

6.1.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标准
		夜间	50dB(A)	

6.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布点

7.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紫外消毒，不涉及氯气。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集装箱式，里面不具备甲烷的检测条件，甲烷采样点位布设在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有：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在厂区周界的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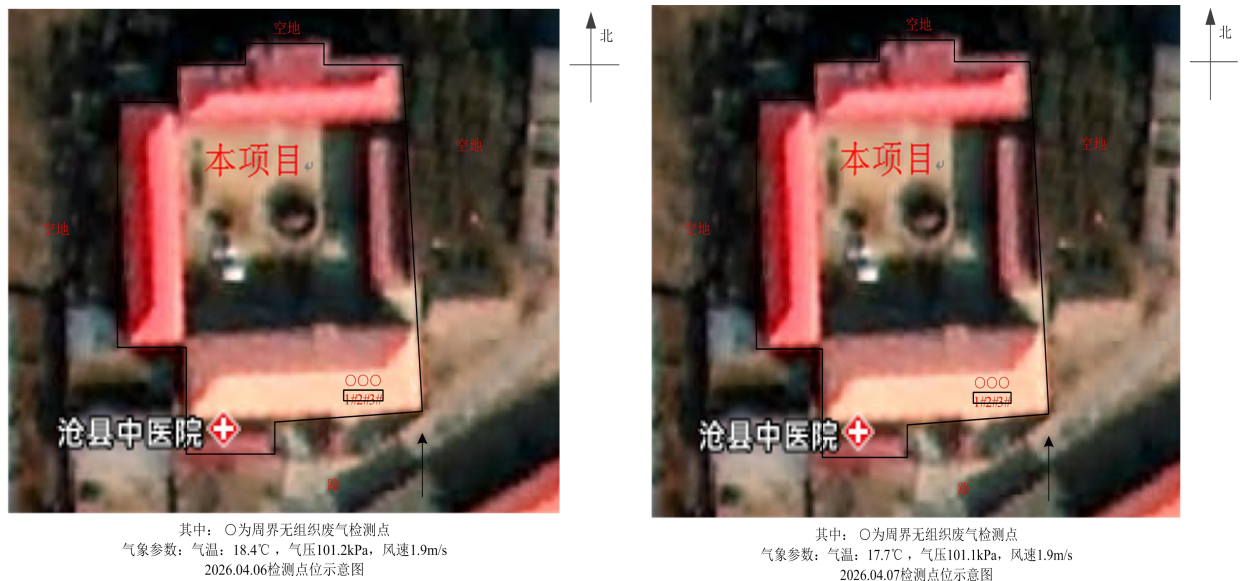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无组织废气	排放源周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吸收瓶、真空瓶、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7.1.2 废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无口腔科因此无含汞废水产生；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无传

染性废水；本项目化验室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比较简单的检测，无需使用重金属试剂，化验废水不含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经处理后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非泼洒期产水暂存于蓄水池。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废水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SS、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水样均为无色、无味、透明

7.1.3 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本项目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监测 1 次
	厂界西		
	厂界南		
	厂界北		



其中：△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26.04.06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26.04.07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按照国家污染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采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标准方法。具体监测项目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3。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KB-6D 真空箱 (SB167-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B18-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采样体积为 45L 时, 检出限为 0.01mg/m 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12、13、2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8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真空瓶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采样体积为 60L 时, 检出限为 0.001mg/m 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12、13、2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4)

表 8-2 废水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B166-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当取样体积为 10.0mL 时, 检出限为 4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JTHB-19JN COD 专用消解仪 (SB238-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B08)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CAV214C 电子天平 (SB56)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1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当水样体积为 50mL 时, 检出限为 0.025mg/L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30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当试样体积为 100mL 时, 最低检出限为 0.0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PHS-3C 酸度计 (SB71) 50、100ml 比色管 100ml 容量瓶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取样体积为 500mL, 萃取液体积为 50mL, 使用 4cm 石英比色皿时, 检出限为 0.06mg/L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15)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GH-500ASB 隔水式培养箱 (SB09) YX-24LDD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B160)

表 8-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58-2) AWA6021A 声校准器 (SB95-4)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B101-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本项目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HJ/T 55、HJ/T 373、HJ 63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前和采样中对现场气象条件进行测定以确定测定点位。

(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HJ/T91、HJ493、HJ494、HJ495、HJ63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平行样等。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参加该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具体具体质控数据统计见表 8-4~表 8-6。

表 8-4 质控统计表 (实验室质控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		评价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氨	HJ 533-2009	mg/L	B25050561	0.917	0.929±0.067	合格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mg/L	B25100210	0.835	0.828±0.53	合格
		mg/L	B25100210	0.832	0.828±0.53	合格
		mg/L	B25100210	0.829	0.828±0.53	合格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Z9136	7.14	7.13±0.12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B25040349	22.2	23.7±1.9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B25040349	22.3	23.7±1.9	合格
COD _{Cr}	HJ 828-2017	mg/L	B24040563	44.4	45.5±34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mg/L	B24110278	2.08	2.07±0.14	合格
石油类	HJ 637-2018	mg/L	A25060279	9.21	9.41±0.76	合格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B25080492	2.59	2.66±0.2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B25080492	2.58	2.66±0.24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B25080073	0.112	0.111±0.009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B25080073	0.108	0.111±0.009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μg/L	B25120219	46.4	46.70±3.1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μg/L	B25120219	45.0	46.70±3.1	合格

表 8-5 质控统计表（实验室平行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评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甲烷	HJ 604-2017	%	D06WQ0325~0328 混合样	2.64×10 ⁻⁴	2.65×10 ⁻⁴	±0.19	±20	合格
			D07WQ0325~0328 混合样	2.24×10 ⁻⁴	2.42×10 ⁻⁴	0.00	±20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D06FS0101	2.7	2.6	±1.9	±20	合格
COD _{Cr}	HJ 828-2017	mg/L		8	8	0.00	±10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mg/L		0.004L	0.004L	—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0.05L	0.05L	—	±10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0.056	0.051	±4.7	±15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mg/L		0.059	0.056	±2.6	±20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D07FS0101	2.5	2.4	±2.1	±20	合格
COD _{Cr}	HJ 828-2017	mg/L		9	8	±5.9	±10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mg/L		0.004L	0.004L	—	±20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0.064	0.060	±3.2	±1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0.05L	0.05L	—	±10	合格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D06FS0104	7.04	7.03	±0.01pH	±0.1pH	合格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D07FS0104	7.23	7.21	±0.02pH	±0.1pH	合格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此项							

表 8-6 质控统计表（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声级计校准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58-4)	06 昼间	93.8	93.8	合格
		AWA6021A 声校准器 (SB95-4)	06 夜间	93.8	93.8	合格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B101-1)	07 昼间	93.8	93.8	合格
			07 夜间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建成后每天门诊接待量 20 人。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6 日~04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保持稳，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运行负荷（%）
2026.04.06	75
2026.04.07	75

由表 9-1 可知，监测期间，企业运转负荷为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9.2.1.2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9.2.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m³，甲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1# 2026.04.06	硫化氢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0.03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1.97 ×10 ⁻⁴	2.24 ×10 ⁻⁴	2.71 ×10 ⁻⁴	2.49 ×10 ⁻⁴	2.71 ×10 ⁻⁴	1%	达标
	氨	0.03	0.03	0.03	0.03	0.03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2026.04.06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3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2.69 ×10 ⁻⁴	2.86 ×10 ⁻⁴	2.69 ×10 ⁻⁴	2.38 ×10 ⁻⁴	2.86 ×10 ⁻⁴	1%	达标
	氨	0.04	0.04	0.04	0.04	0.04	1.0mg/m ³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3# 2026.04.06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3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2.36 ×10 ⁻⁴	2.78 ×10 ⁻⁴	2.81 ×10 ⁻⁴	2.64 ×10 ⁻⁴	2.81 ×10 ⁻⁴	1%	达标
	氨	0.04	0.04	0.04	0.04	0.04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2026.04.07	硫化氢	0.008	0.007	0.009	0.008	0.009	0.03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2.57 ×10 ⁻⁴	2.69 ×10 ⁻⁴	2.52 ×10 ⁻⁴	1.80 ×10 ⁻⁴	2.69 ×10 ⁻⁴	1%	达标
	氨	0.03	0.03	0.04	0.03	0.04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2026.04.07	硫化氢	0.007	0.006	0.008	0.007	0.008	0.03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2.71 ×10 ⁻⁴	2.63 ×10 ⁻⁴	2.67 ×10 ⁻⁴	2.30 ×10 ⁻⁴	2.71 ×10 ⁻⁴	1%	达标
	氨	0.03	0.03	0.03	0.02	0.03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2026.04.07	硫化氢	0.006	0.008	0.006	0.007	0.008	0.03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2.53 ×10 ⁻⁴	2.68 ×10 ⁻⁴	2.57 ×10 ⁻⁴	2.42 ×10 ⁻⁴	2.68 ×10 ⁻⁴	1%	达标
	氨	0.03	0.03	0.03	0.03	0.03	1.0mg/m ³	达标
备注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2.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如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范围	标准	达标 情况
医院综合 废水 排放口 2026.04.06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0	7.0~7.2	6~9	达标
	COD _{Cr}	mg/L	8	7	8	9	8	60	达标
	SS	mg/L	5	4	4	5	4	20	达标
	BOD ₅	mg/L	2.6	2.6	2.5	2.6	2.6	1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范围	标准	达标 情况
医院综合 废水 排放口 2026.04.06	氨氮	mg/L	0.058	0.028	0.078	0.072	0.059	8	达标
	粪大肠菌 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mg/L	1.03	1.08	0.96	0.93	1.00	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54	0.043	0.060	0.038	0.049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80	0.75	0.76	0.79	0.78	5	达标
医院综合 废水 排放口 2026.04.07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COD _{Cr}	mg/L	8	7	8	7	8	60	达标
	SS	mg/L	5	5	4	5	5	20	达标
	BOD ₅	mg/L	2.4	2.3	2.5	2.6	2.4	10	达标
	氨氮	mg/L	0.088	0.103	0.066	0.081	0.084	8	达标
	粪大肠菌 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mg/L	0.89	0.88	0.88	0.78	0.86	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62	0.038	0.047	0.069	0.054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79	0.82	0.86	0.85	0.83	5	达标
备注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9.2.2.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dB(A)）

检测时间、声源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06	1#（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0:51~11:01	45.1	60	达标
			夜间 22:13~22:23	42.9	50	达标
	2#（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02~11:12	52.8	60	达标
			夜间 22:01~22:11	43.2	50	达标
	3#（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14~11:24	41.9	60	达标
			夜间 22:37~22:47	38.6	50	达标
	4#（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26~11:36	40.2	60	达标
			夜间 22:25~22:35	43.4	50	达标
2026.04.07	1#（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02~11:12	47.4	60	达标
			夜间 22:14~22:24	40.7	50	达标
	2#（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0:50~11:00	50.1	60	达标
			夜间 22:02~22:12	40.8	50	达标
	3#（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26~11:36	42.7	60	达标
			夜间 22:38~22:48	41.3	50	达标
	4#（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14~11:24	45.2	60	达标
			夜间 22:26~22:36	37.6	50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4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mg/m³，甲烷最大浓度为 2.86×10⁻⁴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³、硫

化氢 $\leq 0.03\text{mg/m}^3$ 、甲烷 $\leq 1\%$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7.0~7.2（无量纲），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值分别为，COD：8mg/L，SS：5mg/L，BOD₅：2.6mg/L，氨氮：0.084mg/L，色度：2 倍，动植物油类：1.00mg/L，挥发酚：0.054mg/L，石油类：0.83mg/L，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pH：6~9（无量纲），COD：60mg/L，SS：20mg/L，BOD₅：10mg/L，氨氮：8mg/L，色度：30 倍，动植物油类：5mg/L，挥发酚：0.5mg/L，石油类：5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总氰化物：0.5mg/L）。

9.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0.2~52.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6~4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

9.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

满足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企业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状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由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逐级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明确职责。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10.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负荷为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11.1.1 废气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甲烷最大浓度为 $2.86 \times 1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11.1.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7.0~7.2（无量纲），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值分别为，COD：8mg/L，SS：5mg/L，BOD₅：2.6mg/L，氨氮：0.084mg/L，色度：2 倍，动植物油类：1.00mg/L，挥发酚：0.054mg/L，石油类：0.83mg/L，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pH：6~9（无量纲），COD：60mg/L，SS：20mg/L，BOD₅：10mg/L，氨氮：8mg/L，色度：30 倍，动植物油类：5mg/L，挥发酚：0.5mg/L，石油类：5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总氰化物：0.5mg/L）。

11.1.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0.2~52.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6~4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60\text{dB(A)}$ ）。

11.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未被污染的废包装、石灰包装袋、除臭剂包装桶、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

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主要包括药品、卫材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产生的石灰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臭剂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医疗设施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不涉及病理性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经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后采用袋装密封，送医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正在建设中，且医院未正式运营，暂未产生危险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生办公室、公共区等处，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

11.1.6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11.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污染源“三废”排放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高效正常运行，做好运行台帐，防止跑冒滴漏。
- （2）做好厂内和周边绿化工作，并注重环保设施的防渗维护和修复。
- （3）具有足够处理应急事故的能力，杜绝事故发生或污染物超标排放。
- （4）加强职工应急处理事故的学习培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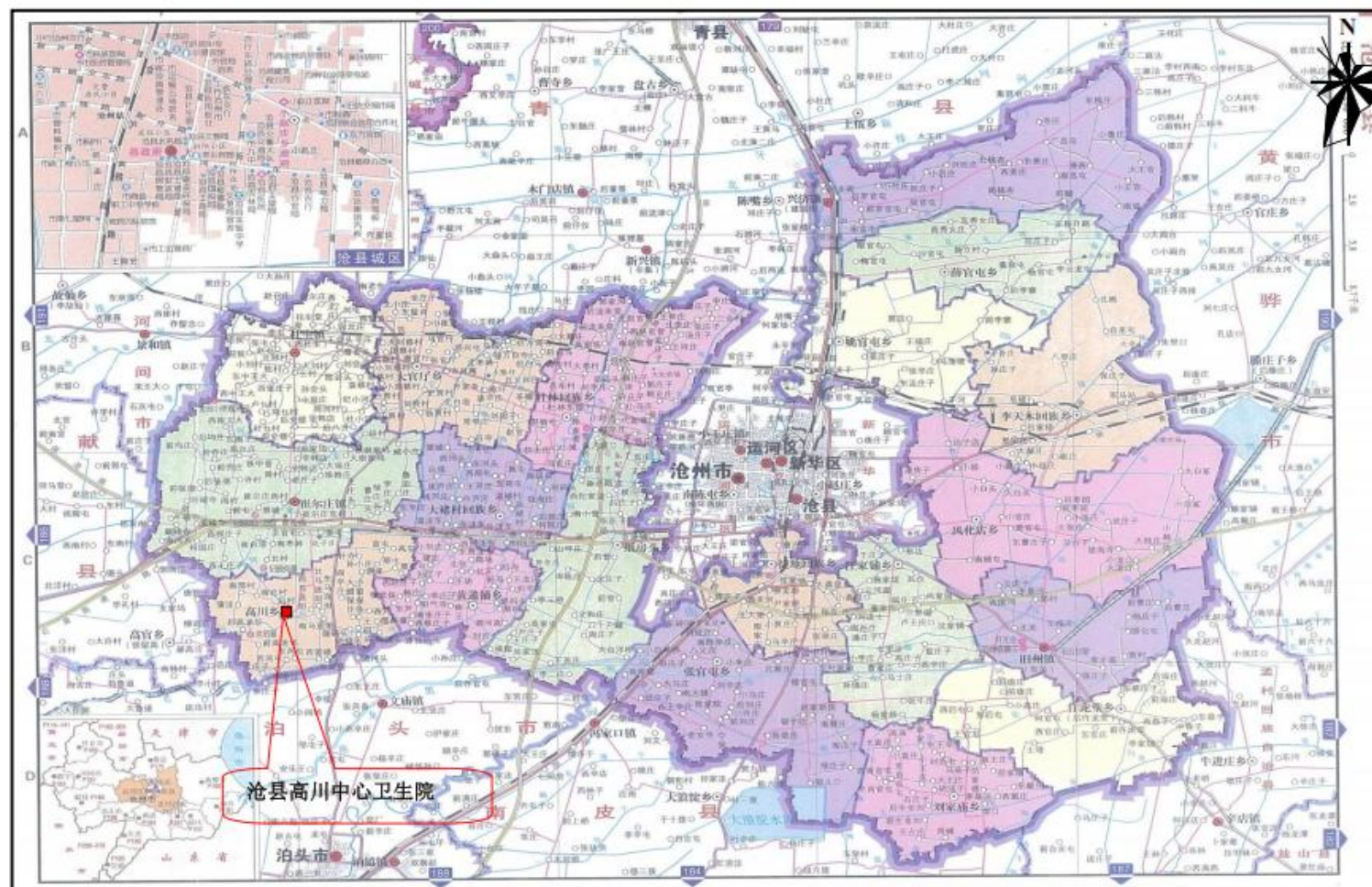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沧县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每天门诊接待量 2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每天门诊接待量 20 人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县行审（环）字【2026】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30921MB1C80672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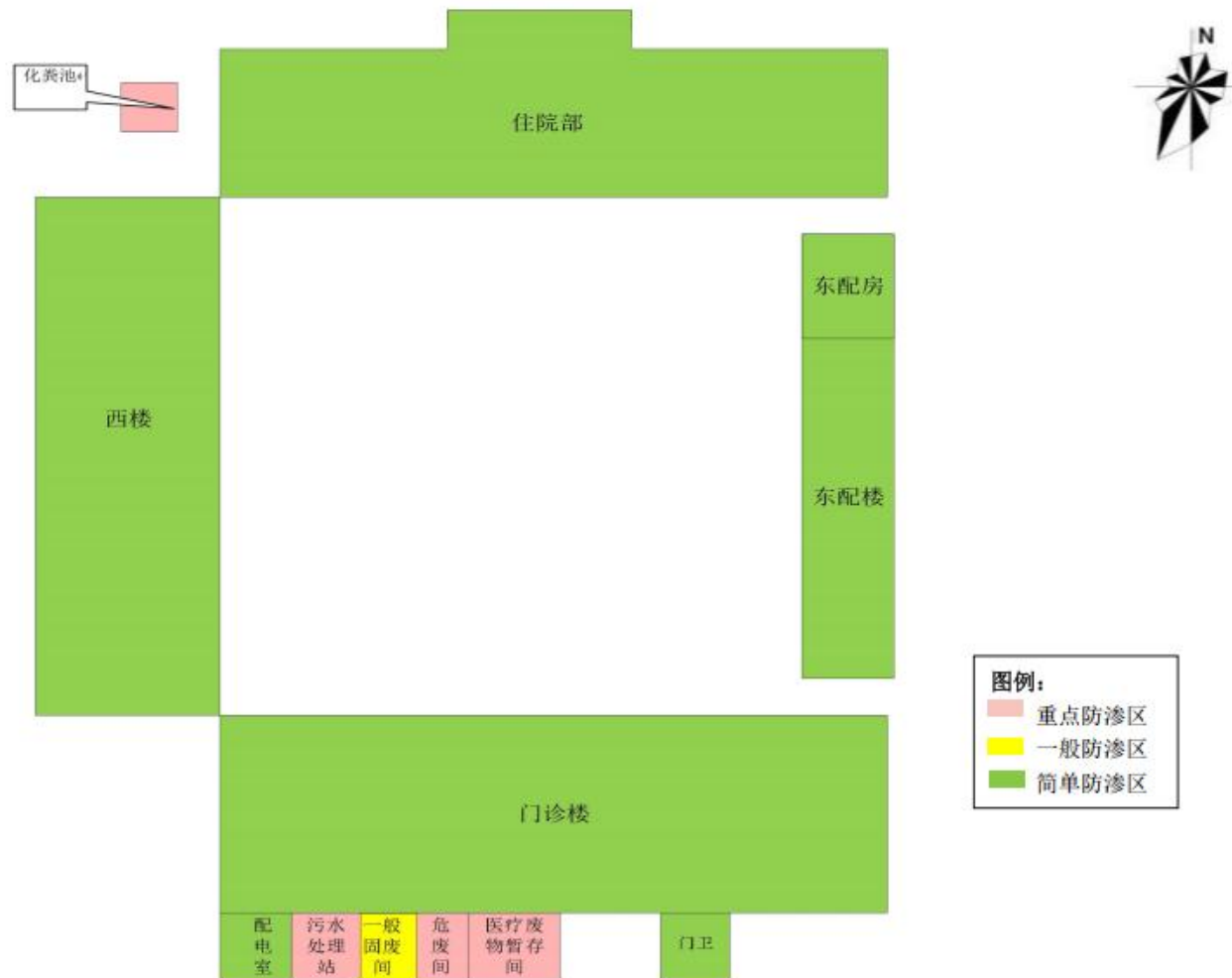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 900)

附件 1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沧县行审（环）字【2026】013号
一、同意“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总投资 1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3973 m²。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人为噪声，并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满足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紫外消毒，不涉及氯气。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2. 废水：项目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量可全部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及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3. 噪声：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4. 固废：项目未被污染的废包装、石灰包装袋、除臭剂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进行清掏，清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附件 2 营业执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 构 名 称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刘庆凯
地 址	沧县高川乡高川村	主要负责人	刘庆凯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妇产科 / 精神科 / 医学 检验科;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 业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MB1C8067213092112C2101

有效期限 自 2026年 01月 01日至 2030年 12月 31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5 11 1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附件3 危废合同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编号: CZSD-SC-2026-925)

甲方(委托方):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乙方(受托方):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其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附件所列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相关危险废物。

2.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和气味溢出,经乙方确认后可进行装车运输,装车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填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种类清单)、物料分析报告、环评文件中固体废物相关章节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信息与实物一致,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2.4 收集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设立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2.5 甲方负责完成“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和提交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对应转移联单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的小微产废单位，由乙方提供的危废规范化管理终端设备进行现场危废代码信息录入、称重，完成收集、转移流程并上传至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2.6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移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转移运输。

2.7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进行包装。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或附件的类别，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两类及以上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4) 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结算乙方费用。

2.9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未做到实际转移，造成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贮存。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转移相关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并保证所持有的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3.4 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出厂后，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公斤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第五条 危险废物运输责任

5.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5.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后7日内完成转移事项。转运当天如甲方临时改变转移日期且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第六条 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

6.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含税收集、贮存、处置价格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表一。

6.2 结算方式：

6.2.1 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收取收集、贮存、处置费、运输费合计_____/____元，详情见附表一。具体结算方式：预付_____/____元，尾款由甲乙双方提前7日确定转运日期，将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后进行转移。

合同有效期内转运时预付款项抵扣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未做到实际转移，预付款不予退还。

6.2.2 产废量 按实际产生量为执行标准。

6.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0408010409300449872
行号： 102143014058
税号： 91130921MAC7EYEA5G
联系电话： 18003172916

6.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处置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处置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的成本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合同时相应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如甲方违反 2.7 条款中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全部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危废种类的唯一收集、转运单位，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赔偿乙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同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7.4 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收集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合同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合同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做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拒绝上述情况下的价格调节，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日 内有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地址：沧县高川乡高川村

联系人（委托代理）：刘庆凯

联系电话：13323173688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镇工业园区沧州典尚家居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联系人（委托代理）：陈静

联系电话：18003175659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沧州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一：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所需的费用。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一) 收集、贮存、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数量 (KG)	单价 (元/KG)	合计
1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固	按实际称重	140	
2							
3							
4							
5							
6							
7							
合计							
(二) 运输费标准							
合计	计价单位	单价		车次	合计	付款方	备注
1	元/车次					甲方	
备注：合同费 1000，运费和处置费单算。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受托方(乙 方)：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沧
东工业园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沧州市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沧县高川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刘庆凯
注册地址	沧县高川乡高川村		
通讯地址	沧县高川乡高川村		
项目联系人	李炳森	联系方式	13103070568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沧东工业园分公司	负责人	王鑫
通讯地址	总公司办公地点：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75 号		
	分公司办公地点：沧东工业园（沧县风化店乡大白塚村东）		
项目联系人	王刚	联系方式	13383377709 0317-3084230
电子邮箱	450331090@qq.com	传真号	0317-3080116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的专业医疗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后，乙方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运输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区域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每 48 小时一次为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运输服务（天气、政策及设备维修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期间甲方自行按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和存放，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不负责医疗废物（国卫医函【2021】238 号文件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之外的废物的运输。

5.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区域内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医疗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医疗废物的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医疗废物混装，应满足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2)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医疗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必须在乙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加盖医疗废物交接专用章后与乙方进行交接。

(3) 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在其所管理区域内通行畅通、正常工作和安全。另外甲方须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所属辖区的交通禁行路段的通行事宜。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21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医疗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保证将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全部交付乙方运输和处置，不得流失、买卖或转交他人处置，并按国卫医函【2021】238 号文件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后包装，装入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集中暂存于符合国家规定且方便乙方运输车辆通行贴靠的固定场所。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提供服务，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甲方向乙方交付集中收集处置款计算以及方式：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若协议日期有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按沧发改价格【2019】724 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交纳集中处置款。如在合同期限内有了新的收费标准，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3.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近两年医疗废物产生量（411.15 公斤）等因素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交纳集中处置款：1582.93 元/年。
4. 根据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应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共同核定当年度的医疗废物实际处置量。双方确认，年度医疗废物处置总量约定为 411.15 公斤。
5. 如在合同履行期内税率调整则甲乙双方按新税率执行。
6.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期内的集中收集处置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清洁消毒及相关费用

1. 经双方协商，乙方受甲方委托，每次收集完医疗废物后对医疗废物储藏间进行清洁消毒服务。每年收取服务费用 11802.07 元。
2. 如在合同履行期内税率调整则甲乙双方按新税率执行。
3.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期内的集中收集处置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沧东工业园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沧州北环支行

帐 号：0408010719300191171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双方自觉履行义务。除国家政策变动原因，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集中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支付。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延迟支付费用或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经乙方书面催告及上报相关卫生环保部门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集中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总额 30 %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或未按法律规定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造成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罚款等。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炳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应在此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内完成下年度的处置协议签订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此期间内双方未签定新的协议，原协议到期后，乙方可以终止协议的履行，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及条款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签字页

甲方：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德东（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沧东工业园分公司（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刚（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4 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MA
220312340535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0日止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项目名称: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5、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公司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编制人员: 郭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3 日

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7-5203556

传真电话: 0317-5203556

邮 箱: yzjc1205@163.com

邮政编码: 061001

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万家街 20-1 号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1。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1、概述

委托单位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沧州市沧县高川乡		
联系人	王培东	联系电话	13323173688
受检单位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沧州市沧县高川乡		
监测性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6.04.06、2026.04.07	监测周期	2026.04.06-2026.04.13
采样人员	马跃、刘万福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75%		

2、监测内容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2#、3#	甲烷（以甲烷计）、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
废水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氰化物、色度	每天监测 4 次 检测 2 天	—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每点位昼间、夜间监测 1 次，检测 2 天	—

2.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甲烷（以甲烷计）、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吸收瓶*52、真空瓶*24、气袋*98	均完好无破损	—
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氰化物、色度	1000mL 塑料瓶*8、1000mL 玻璃瓶*44、500mL 玻璃瓶*52、500mL 无菌袋*8	无色、无味、透明	—

3、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气	甲烷（以甲烷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KB-6D 真空箱（SB167-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SB18-5）	赵冬慧 马天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采样体积为 45L 时，检出限为 0.01mg/m 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SB53-12、13、2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SB89）	尹雪佳 田芳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续上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瓶	石芳祺、肖雨、张晓堂、吴志影、刘帅、闫文辉、马天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采样体积为60L时，检出限为0.001mg/m 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SB53-12、13、2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SB124）	尹雪佳 岳佳莹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SB166-2）	刘万福 马跃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当取样体积为10.0mL时，检出限为4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JTHB-19JN COD 专用消解仪（SB238-2）	尹雪佳 赵静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 生化培养箱（SB08）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尹雪佳 赵静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AV214C 电子天平（SB56）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SB127）	岳佳莹 尹雪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当水样体积为50mL时，检出限为0.025mg/L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302）	马天成 赵静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2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SB89）	田芳 赵静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当试样体积为100mL时，最低检出限为0.0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SB124）	尹雪佳 岳佳莹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PHS-3C 酸度计（SB71） 50、100ml 比色管 100ml 容量瓶	赵静 尹雪佳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302）	马天成 赵静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5mL 微量滴定管	吕美慧 赵静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取样体积为500mL，萃取液体积为50mL，使用4cm石英比色皿时，检出限为0.06mg/L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SB15）	赵冬慧 郑小娇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GH-500ASB 隔水式培养箱（SB09） YX-24LDD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160）	赵冬慧 郑小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B58-4） AWA6021A 声校准器（SB95-4）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SB101-1）	刘万福 马跃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人员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马跃	采样员	YZJC194
刘万福	采样员	YZJC140
岳佳莹	化验员	YZJC199
吕美慧	化验员	YZJC118
赵冬慧	化验员	YZJC192
赵静	化验员	YZJC053
尹雪佳	化验员	YZJC184
吴志影	化验员	YZJC158
石芳祺	化验员	YZJC201
张晓莹	化验员	YZJC202
闫文烨	化验员	YZJC149
马天成	化验员	YZJC102
刘帅	化验员	YZJC108
肖雨	化验员	YZJC042
郑小娇	化验员	YZJC123
田芳	化验员	YZJC203

4.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为租赁设备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12	HJHH25-04913	2026/7/23	否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21	HJHH25-04931	2026/7/23	否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13	HJHH25-04911	2026/7/23	否
GH-500ASB 隔水式培养箱	SB09	HBXB250728015004	2026/7/27	否
YX-24LDD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B160	HJHH25-JZ03393	2026/7/23	否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B18-5	HJHH25-04983	2027/7/23	否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B08	HBXB250728015003	2026/7/27	否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续上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为租赁设备
PHS-3C 酸度计	SB71	HJHH25-04952	2026/7/24	否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B166-2	HBXB251103008005	2026/11/2	否
JTHB-19JN COD 专用消解仪	SB238-2	HJHH25-JZ03389	2026/7/23	否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127	HJHH25-JZ03386	2026/7/23	否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15	HJHH25-JZ03396	2026/7/23	否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4	HJHH25-04957	2026/7/24	否
CAV214C 电子天平	SB56	HJHH25-04962	2026/7/23	否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302	HBXB250915004004	2026/9/14	否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58-4	HJSS26-00580	2027/3/8	否
AWA6021A 声校准器	SB95-4	HJSS25-01667	2026/7/1	否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B101-1	ZCLXX251208106	2026/12/7	否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89	HJHH25-04955	2026/7/24	否

4.3 质控结果

表 1 实验室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		评价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氨	HJ 533-2009	mg/L	B25050561	0.917	0.929±0.067	合格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mg/L	B25100210	0.835	0.828±0.053	合格
		mg/L	B25100210	0.832	0.828±0.053	合格
		mg/L	B25100210	0.829	0.828±0.053	合格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Z9136	7.14	7.13±0.12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B25040349	22.2	23.7±1.9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B25040349	22.3	23.7±1.9	合格
COD _{Cr}	HJ 828-2017	mg/L	B24040563	44.4	45.5±3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mg/L	B24110278	2.08	2.07±0.14	合格
石油类	HJ 637-2018	mg/L	A25060279	9.21	9.41±0.76	合格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B25080492	2.59	2.66±0.24	合格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		评价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B25080492	2.58	2.66±0.24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B25080073	0.112	0.111±0.009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B25080073	0.108	0.111±0.009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µg/L	B25120219	46.4	46.7±3.1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µg/L	B25120219	45.0	46.7±3.1	合格

表 2 实验室平行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评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甲烷 (以甲烷计)	HJ 604-2017	%	D06WQ0325-0328 混合样	2.64×10 ⁻⁴	2.65×10 ⁻⁴	±0.19	±20	合格
			D07WQ0325-0328 混合样	2.42×10 ⁻⁴	2.42×10 ⁻⁴	0.00	±20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D06FS0101	2.7	2.6	±1.9	±20	合格
COD _{Cr}	HJ 828-2017	mg/L		8	8	0.00	±10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mg/L		0.004L	0.004L	—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0.05L	0.05L	—	±10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0.056	0.051	±4.7	±15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mg/L	D07FS0101	0.059	0.056	±2.6	±20	合格
BOD ₅	HJ 505-2009	mg/L		2.5	2.4	±2.1	±20	合格
COD _{Cr}	HJ 828-2017	mg/L		9	8	±5.9	±10	合格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mg/L		0.004L	0.004L	—	±20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mg/L		0.064	0.060	±3.2	±1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mg/L	D06FS0104	0.05L	0.05L	—	±10	合格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7.04	7.03	±0.01pH	±0.1pH	合格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D07FS0104	7.23	7.21	±0.02pH	±0.1pH	合格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此项							

表 3 噪声校准结果 (dB (A))

测量时间	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评价
2026.04.06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4.06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4.07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4.07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5、监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甲烷：%，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下风向 1# 2026.04.06	硫化氢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甲烷（以甲烷计）	1.97×10^{-4}	2.24×10^{-4}	2.71×10^{-4}	2.49×10^{-4}	2.71×10^{-4}
	氨	0.0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2# 2026.04.06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甲烷（以甲烷计）	2.69×10^{-4}	2.86×10^{-4}	2.69×10^{-4}	2.38×10^{-4}	2.86×10^{-4}
	氨	0.04	0.04	0.04	0.04	0.04
下风向 3# 2026.04.06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甲烷（以甲烷计）	2.36×10^{-4}	2.78×10^{-4}	2.81×10^{-4}	2.64×10^{-4}	2.81×10^{-4}
	氨	0.04	0.04	0.04	0.04	0.04
下风向 1# 2026.04.07	硫化氢	0.008	0.007	0.009	0.008	0.00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甲烷（以甲烷计）	2.57×10^{-4}	2.69×10^{-4}	2.52×10^{-4}	1.80×10^{-4}	2.69×10^{-4}
	氨	0.03	0.03	0.04	0.03	0.04
下风向 2# 2026.04.07	硫化氢	0.007	0.006	0.008	0.007	0.0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甲烷（以甲烷计）	2.71×10^{-4}	2.63×10^{-4}	2.67×10^{-4}	2.30×10^{-4}	2.71×10^{-4}
	氨	0.03	0.03	0.03	0.02	0.03
下风向 3# 2026.04.07	硫化氢	0.006	0.008	0.006	0.007	0.0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甲烷（以甲烷计）	2.53×10^{-4}	2.68×10^{-4}	2.57×10^{-4}	2.42×10^{-4}	2.68×10^{-4}
	氨	0.03	0.03	0.03	0.03	0.03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范围
医院综合 废水 排放口 2026.04.06	pH 值	无量纲	7.0 (水温 13.7℃)	7.1 (水温 13.9℃)	7.2 (水温 13.4℃)	7.0 (水温 13.1℃)	7.0~7.2
	COD _{Cr}	mg/L	8	7	8	9	8
	SS	mg/L	5	4	4	5	4
	BOD ₅	mg/L	2.6	2.6	2.5	2.6	2.6
	氨氮	mg/L	0.058	0.028	0.078	0.072	0.05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色度	倍	2	2	2	2	2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1.08	0.96	0.93	1.00
	挥发酚	mg/L	0.054	0.043	0.060	0.038	0.049
	石油类	mg/L	0.80	0.75	0.76	0.79	0.78
医院综合 废水 排放口 2026.04.07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13.6℃)	7.1 (水温 13.8℃)	7.1 (水温 13.5℃)	7.2 (水温 13.4℃)	7.1~7.2
	COD _{Cr}	mg/L	8	7	8	7	8
	SS	mg/L	5	5	4	5	5
	BOD ₅	mg/L	2.4	2.3	2.5	2.6	2.4
	氨氮	mg/L	0.088	0.103	0.066	0.081	0.08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色度	倍	2	2	2	2	2
	动植物油类	mg/L	0.89	0.88	0.88	0.78	0.86
	挥发酚	mg/L	0.062	0.038	0.047	0.069	0.054
	石油类	mg/L	0.79	0.82	0.86	0.85	0.83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ZYZ 验收监测[2026]0002 号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声源及点位				检测结果
2026.04.06	1#（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0:51~11:01	45.1
			夜间 22:13~22:23	42.9
	2#（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02~11:12	52.8
			夜间 22:01~22:11	43.2
	3#（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14~11:24	41.9
			夜间 22:37~22:47	38.6
	4#（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26~11:36	40.2
			夜间 22:25~22:35	43.4
2026.04.07	1#（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02~11:12	47.4
			夜间 22:14~22:24	40.7
	2#（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0:50~11:00	50.1
			夜间 22:02~22:12	40.8
	3#（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26~11:36	42.7
			夜间 22:38~22:48	41.3
	4#（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1:14~11:24	45.2
			夜间 22:26~22:36	37.6
气象条件	04 月 06 日，昼间：晴，风速 1.7m/s，夜间：晴，风速 2.1m/s 04 月 07 日，昼间：晴，风速 1.7m/s，夜间：晴，风速 1.9m/s			

-----报告结束-----

附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气象参数：气温：18.4℃，气压101.2kPa，风速1.9m/s
2026.04.06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气象参数：气温：17.7℃，气压101.1kPa，风速1.9m/s
2026.04.07检测点位示意图